

2018 年度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
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人民检察院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立若干业务机构。

1、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举报中心

负责受理报案、举报和控告，接受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对报案、举报和控告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初核；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2、侦查监督部门

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等工作。

3、公诉部门

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实行监督；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审查办理第二审公诉案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4、监所检察部门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拘役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对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活动,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执法活动,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等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5、民事行政检察部门

负责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

6、检察技术部门

负责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部门送检案件的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

承办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负责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的规划、指导与管理等工作。

7、纪检、监察部门

负责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通过执法监察、巡视、检务督察、经济责任审计

等形式,加强对检察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等工作。

院属事业单位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枣庄分校职能:为全市在职检察官提供教育培训服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院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 个,包括:

- 1、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2、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属事业单位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枣庄分校(不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24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975.6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78.54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18.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4244.12	本年支出合计	54	4172.3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4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531.75
	28			57	
总计	29	4704.12	总计	58	4704.1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244.12	4244.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47.4	4047.4					
20404	检察	4047.4	4047.4					
2040401	行政运行	2614.26	2614.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	517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50	50					
2040406	侦查监督	30	30					
2040407	执行监督	30	30					
2040408	控告申诉	30	30					
2040450	事业运行	186.14	186.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90	590					
205	教育支出	78.54	78.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78.54	78.54					
2050803	培训支出	78.54	78.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18	118.18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118.18	11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18	118.1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172.37	2881.66	1290.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75.66	2763.48	1212.17			
20404	检察	3975.66	2763.48	1212.17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7.34	2577.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98		828.98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50		50			
2040406	侦查监督	30		30			
2040407	执行监督	30		30			
2040408	控告申诉	30		30			
2040450	事业运行	186.14	186.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3.19		243.19			
205	教育支出	78.54		78.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78.54		78.54			
2050803	培训支出	78.54		78.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18	118.18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118.18	11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18	118.1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4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507.4	4507.4	
	5		五、教育支出	34	78.54	78.5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支出	44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18.18	118.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本年支出合计	53	4172.37	4172.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531.75	531.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6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4704.12	总计	58	4704.12	4704.1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172.37	2881.66	1290.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75.65	2763.48	1212.17
20404	检察	3975.65	2763.48	1212.17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7.34	2577.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98		828.98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50		50
2040406	侦查监督	30		30
2040407	执行监督	30		30
2040408	控告申诉	30		30
2040450	事业运行	186.14	186.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3.19		243.19
205	教育支出	78.54		78.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78.54		78.54
2050803	培训支出	78.54		78.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18	118.18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118.18	11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18	118.1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2.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6.9	30201	办公费	4.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78.05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99.2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76.07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27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7.7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8.79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26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7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38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62	30217	公务招待费	2.7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7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1.57	30229	福利费	12.08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9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91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689.76	公用经费合计					191.9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75	0	56		56	3.75	32.09	6.99	22.32		22.32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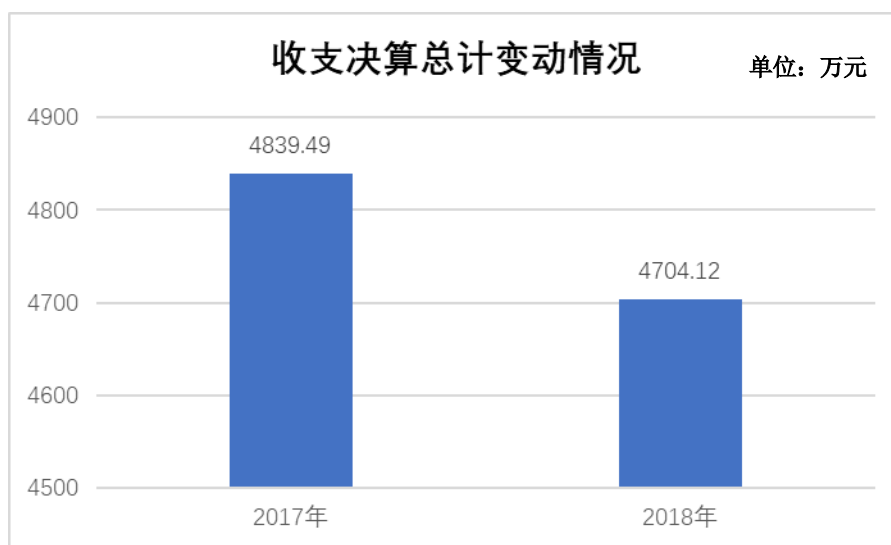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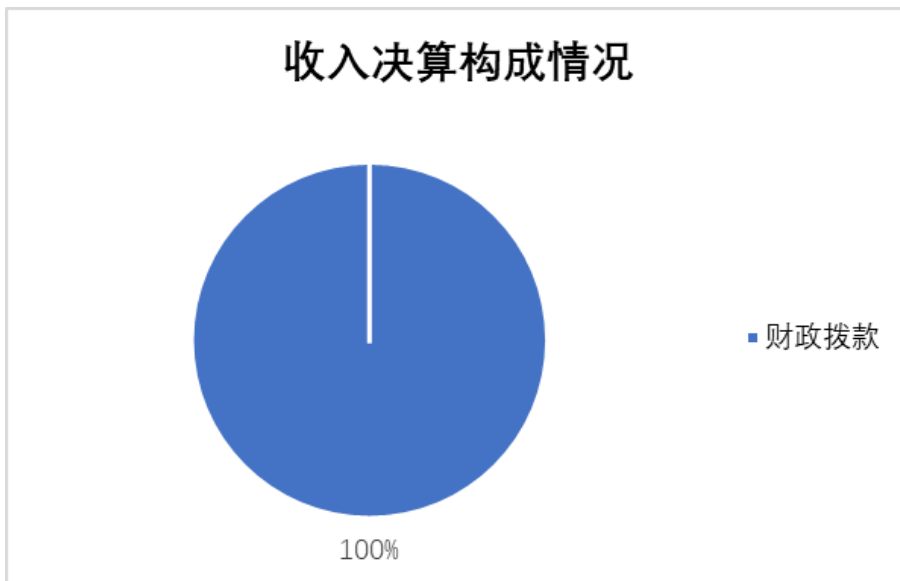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704.1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5.37 万元，下降 2.80%，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减少和业务类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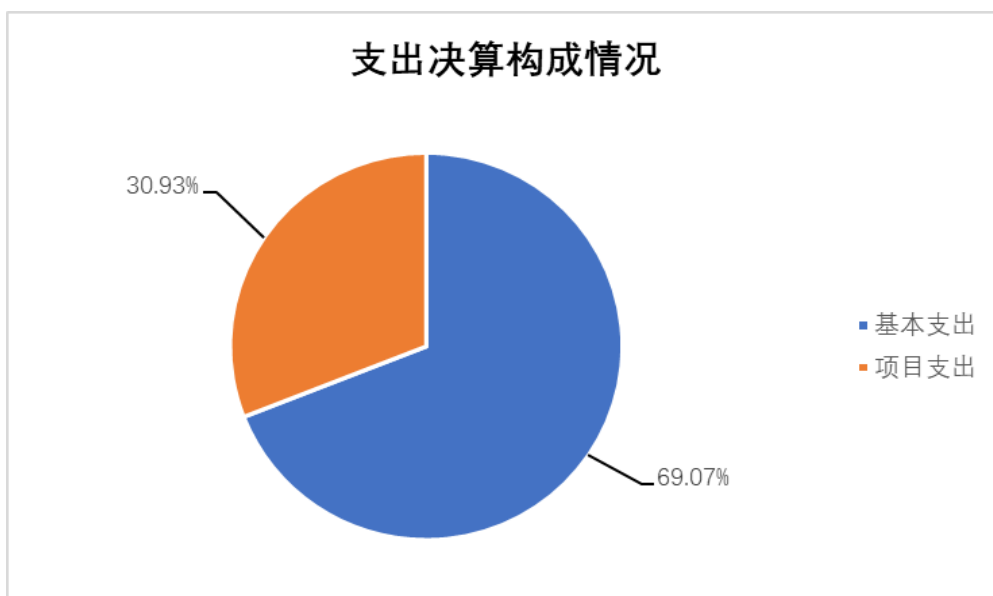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4244.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44.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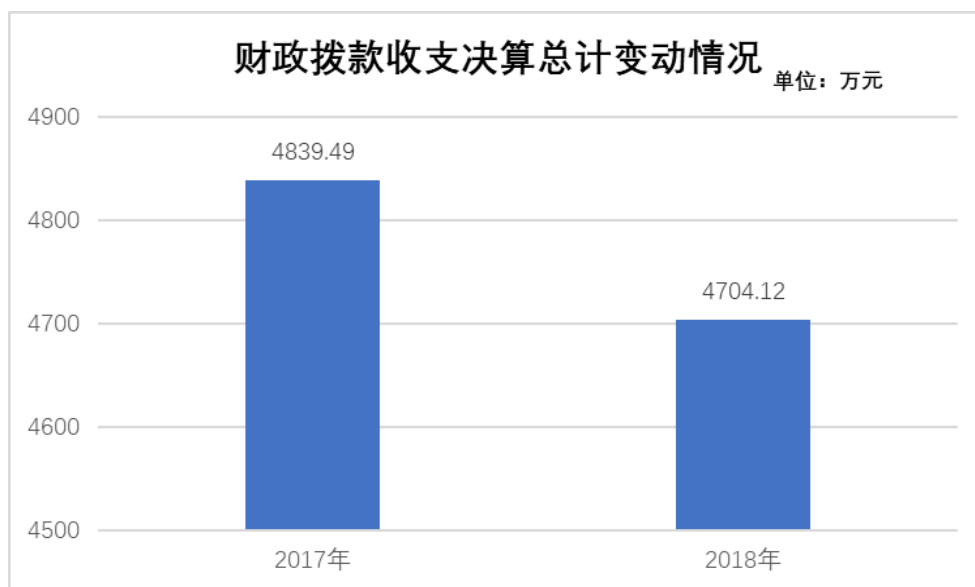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417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1.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07%；项目支出 1290.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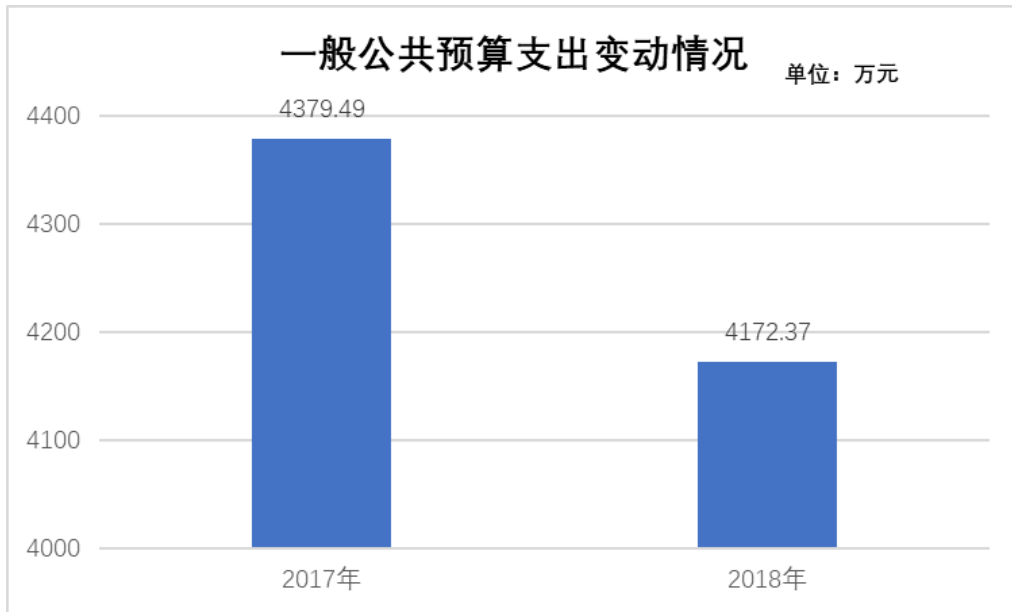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704.1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5.37 万元，下降 2.80%。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减少和业务类项目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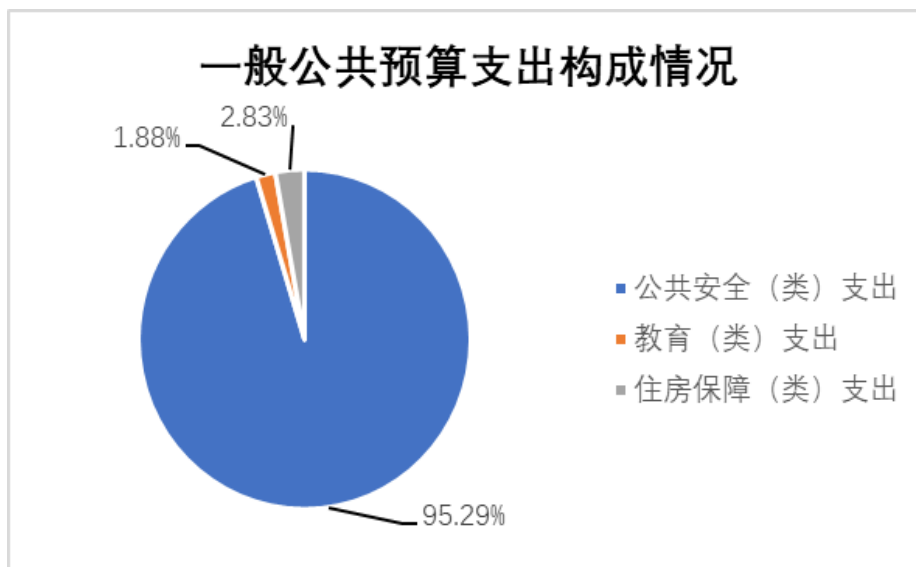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72.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7.12 万元，下降 4.73%。主要是业务类项目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72.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975.65 万元，占 95.29%；教育（类）支出 78.54 万元，占 1.88%；住房保障（类）支出 118.18 万元，占 2.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43.87万元，支出决算为408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759.06万元所影响。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年初预算为2487.59万元，支出决算为257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拨款。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主要反映用于办公楼及日常办公运行维护支出。年初预算为510万元，支出决算为82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311.99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支出。主要反映用于公诉处办案支出。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支出。主要反映用于侦查监督处办案支出。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执行监督（项）支出。主要反映用于刑事执行检察局办案支出。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支出。主要反映用于控申处办案支出。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主要反映用于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枣庄分校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共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18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拨款。

8、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主要反映用于检察智能化办案系统建设及装备购置、全省检察机关机要保密密码项目建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全省检察机关机要保密密码项目建设需要经过省市两级保密评估，周期较长，预计 2019 年底完成。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支出。主要反映用于全体检察人员业务培训及素能提升培训。年初预算为 2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0.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员素能提升培训，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拨款。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主要反映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调整决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81.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689.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91.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2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99 万元，实际决算数为年中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6%；公务接待费 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3%。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公务用车使用范围，公务用车

运行费大幅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6.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33.68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9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院当年组织全省各地市院民行处负责人去法国进行“越权之诉”学习培训，年中追加因公出国（境）费 6.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公务用车使用范围，以及远程办案系统的不断完善，减少了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来院接洽公务人次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6.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21.78%。2018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培训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22.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69.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车辆年审费等支出。2018 年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2.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8.66%。其中：国内接待费 2.78 万元，主要用于高检院、省院等上级主管单位以及市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院检查指导各项检察工作、区（市）院来汇报工作等接待，

共计接待 51 批次、34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 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191.9 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7.9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加强机关管理, 提倡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等支出有所下降。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0.3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3.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8.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8.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4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41%,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6.3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59%。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4 辆, 其中, 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2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班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6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对2018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400万元。

2、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共计2个。有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检察智能化办案系统建设及装备购置费	99
2	全省检察机关机要保密密码项目建设	99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智能化办案系统建设及装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20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	
	其他资金	200	200	2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原有办公办案场所硬件基础上升级案管综合平台、电子卷宗、听证室、未成年人办案工作区、检委会同步录音录像会议室、党建工作室的使用功能。			按计划完成。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10	10	

	(50分)	质量指标	合格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机关机 要传输时效	提高20%	提高 2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无纸化办公率	80%	80%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0%以上	80%	10	9	满意度未 达到 95%， 应加 强管 理。
总分						100	99	
等级							优秀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检察机关机要保密码项目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200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 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 拨款	0	0	0	—		—	
	其他 资金	200	200	200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完成市保密局对我单位的涉密网络评测，完成机要 同道升级，完成派驻场所涉密网络建设			按计划完成。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数量指 标	建立符合国家 机密级网络标 准的涉密网	100%	100%	10	10

分)		络。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机关 要传输时效	提高 20%	提高 2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无纸化办公率	80%	8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80%以上	80%	10	9	满意度未达到 80%，应加强管 理。
总分					100	99		
等级						优秀		

3、随 2018 年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4、以市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用于人员经费及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指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用于开展公诉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指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用于开展侦查监督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执行监督（项）：指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用于开展监所检察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指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控申部门用于开展控告申诉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

指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共用经费。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用于检察业务装备购置等投资、发展类项目支出。

二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开展人员教育培训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